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关于五通桥区2020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公告〔2020〕27号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五通桥区2020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征地启动公告。

一、征收范围、权属、面积

金粟镇会云村2、4、5、6、7、8组，井房坳村5组；竹根镇红军村12组；冠英镇荣丰社区1、2、4、5、13组和社区集体土地共34.7642公顷。其中：金粟镇会云村2组2.6239公顷、4组4.1617公顷、5组5.4858公顷、6组6.0217公顷、7组4.1320公顷、8组3.4761公顷，井房坳村5组0.7904公顷；竹根镇红军村12组0.5377公顷；冠英镇荣丰社区集体1.3418公顷、1组0.1321公顷、2组4.0364公顷、4组0.6998公顷、5组0.8480公顷、13组0.4768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、用途

为实施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成片开发建设和公共设施建设、冠英新区成片开发建设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该批次用地用于工业用地、公路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将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征地拆迁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

（一）审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；

（二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；

（三）办理入户和分户，但因出生、婚迁、刑满释放、军人退役等按国家户籍管理规定必须入户、分户的除外；

（四）核发工商营业执照；

（五）转让、互换、租赁房屋；

（六）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；

（七）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暂停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暂停期限内擅自办理上述所列事项的，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时不予认可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违法修建的建（构）筑物以及抢种抢栽的林木、花卉等，一律不予登记和补偿。

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2日